HSDR－2019－01008

益赫政办发〔2019〕25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4号）和《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益政办发〔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推行“双精简、一优化”，即精简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实现省定“120/100/70/60”工作目标要求，即交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

二、实施内容

（一）统一审批流程

1.精简审批环节。从切实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发，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各类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对申报要件涉及调整事项的，同步调整事项申报材料。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2.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依据省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我区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

3.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按照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分类细化我区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4.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区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区自然资源局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建局牵头。

5.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严格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调整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6.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先行在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7.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大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全面实现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加快我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制定项目生成办法，依托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2.“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省里“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全面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以建设工程建设主题服务窗口的形式，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进驻政务大厅。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制度。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3.“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要求，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向申请人告知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要求，在不同审批阶段，凡是依托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的申报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4.“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给其他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和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四）统一监管方式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3.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分别具体牵头推动并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建立各自行业领域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其它区直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区住建局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2.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1

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文才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 胡佐颂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维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哲杰 龙岭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

李智敏 区政府办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金醒凡 区委办副主任、区督查局负责人

吴 正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颂平 区发改局局长

胡顺章 区教育局局长

任长青 区工信局局长

邓水利 区司法局局长

闵益华 区财政局局长

杨拔群 区人社局局长

黄志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四清 区住建局局长

徐朝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江建辉 区水利局局长

金 辉 区文旅广体局局长

文立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斌辉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谭培红 区林业局局长

汤建祥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传玉 赫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欧宏量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局长

郑仑山 区气象局局长

周 彪 衡龙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维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吴正同志和姚四清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科级分管领导为联络员。

附件2

赫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 全面梳理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 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 | 合并审批事项。 | 明确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 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 | 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 在《湖南省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4 | 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
| 5- 13 - | 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 区住建局、赫山供电分公司、区城管执法局等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
| - 14 -6 | 精简审批环节 | 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 根据省修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我区初步设计并联审批实施办法，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环节，由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主管部门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审查。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
| 7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服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 | 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 |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
| 8 | 规范审批事项 |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 按要求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9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根据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分类细化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 根据任务要求，发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区住建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10 |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 15 -11 |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根据省文件精神调整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我区“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我区“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
| - 16 -12 | 推行区域评估 |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制定全区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广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13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按省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的具体要求，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14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加强区本级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全面实现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省、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实施我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有机衔接，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 按照任务要求，梳理完善我区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做好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完成。 |
| 15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区财政局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 落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 区财政局 | 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 |
| 16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在省自然资源厅“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基础上完善各类应有系统。 | 成立区“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17 | 制定项目生成办法，依托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18- 17 - |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
| - 18 -19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依托各地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
| 20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应按全省“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进驻当地政务大厅。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 根据任务要求，以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的形式，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1 | 各地应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 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2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实施《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 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3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 “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给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 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 “一单告知”工作机制。 |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4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督查局等相关单位。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25 | 要主动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区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 26- 19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 20 -27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28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29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住建局、赫山供电分公司、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0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1 | 强化组织领导 | 区人民政府应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照建立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 区人民政府应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2 | 强化组织领导 | 按省、市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建立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各自行业领域的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 按照有关要求，实现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系统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分别牵头。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3 | 2019年4月前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及路线图，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 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区改革任务分解表作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34 |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35 | 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
| 36- 21 - | 严格督促落实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制定督查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督查局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
| - 22 -37 | 严格督促落实 | 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等形式，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查、通报评估等形式，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每月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
| 38 |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落实有关要求。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
| 39 | 做好宣传引导 |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